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政办字〔2022〕24号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平阴县经济开发区，县政府有关部门：

《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组织学习，抓好落实。

平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28日



平阴县防震减灾“十四五”规划

防震减灾是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内容，事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和谐稳定。为进一步推动我县防震减灾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服务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山东省防震减灾条例》《山东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济南市防震减灾条例》《济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有关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本规划的规划期限为 2021-2025 年。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和防震减灾的重要指示批示要求，紧紧围绕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新旧动能转换、“强省会”建设等重大战略，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的总要求，全面加强地震监测预警、震灾防御、应急响应、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体系建设，着力构建与“强省会”战略相适应的防震减灾体制机制，努力提升防震减灾事业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维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的能力，为建设现代平阴和平安平阴提供坚实的地震安全保障。

二、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警、地震应急救援、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等核心能力显著增强，社会公众防震减灾素质明显提升，防震减灾管理法治化、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我县防震减灾事业继续走在全省前列，初步形成“防治更精细、监测更智能、救援更高效、服务更便捷”的具有鲜明省会特色的防震减灾现代化体系。

“十四五”时期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灾害风险防治能力	重大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完成率	实现应评尽评
	地震灾害风险评估和重点隐患排查覆盖率	全域覆盖
	科普阵地建设	创建省级以上（含）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不少于 2 所
地震监测预测预警能力	地震速报时效	2 分钟内自动初报，8 分钟内正式速报。
	地震预警时效	覆盖涉灾部门、燃气等重点行业及示范镇街、社区、学校等重点地区
	地震烈度速报时效	10 分钟完成地震烈度速报。
	重点地区地震预警公众覆盖率	不低于 90%
	震后趋势快速判定时效	震后 1 小时内

类别	指标内容	预期值
地震应急救援能力	地震应急预案修订完成情况	修订印发县级地震应急预案，其他各级各类地震应急预案修订不低于 95%
	物资保障能力	形成较为完善的应急物资管理体制机制和储备体系，县级救灾物资储备满足不低于 1 万人紧急转移安置需要；12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初步救助，24 小时内保障受灾人员得到基本生活救助
	避难场所支撑能力	防灾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标准规范体系进一步完善；防灾避难场所建设满足应急需求，功能完备、设施齐全、运行规范。
	救援力量保障能力	区域应急救援中心“一专多能”进一步增强；重点行业领域专业救援力量实现全覆盖；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健康有序发展。
	震时交通运输及通信保障能力	形成应急运输保障网络“一张图”；阻断道路抢险抢通能力明显增强，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应急调运机制健全完善，应急绿色通道畅通；建成安全高效畅通的应急通信网络。

三、重点任务

深入开展新时代防震减灾事业现代化建设，进一步健全和优化地震灾害风险防治、地震监测预测预警、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不断增强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和科技创新支撑，努力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切实保障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健全地震灾害风险防治体系

1. 摸清风险底数。开展全县地震灾害风险调查，按照风险评估、风险区划、防治区划标准和规范，实施地震风险要素全面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建立全县地震灾害风险与减灾能力数据库，为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城市安全发展、城市规划和建设等防震减灾工作提供科学依据。

2. 强化抗震监管。对重大工程地震安全性“应评尽评”，并严格按照评价结果确定抗震设防分类标准，落实全县新建、改建、扩建建设工程不低于七度抗震设防烈度，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等建设工程按高一档抗震设防要求进行重点设防。创新抗震设防审管互动机制，提升抗震设防要求监管智能化、精准化、便利化，推动抗震设防要求由“人防”向“技防”转变，实现严格监管与便民服务有机融合。

3. 推进抗震加固。以基于遥感影像和经验估计的区域房屋抗震设防能力快速初判技术为支撑，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全面推进城镇住宅、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化学品仓库等抗震等级

鉴定评估，突出城乡社区、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设施、重点部位加固改造，不断提高重大工程和重要基础设施的抗震能力。

4. 加强村居设防。开展省级农村民居地震安全示范工程（示范户）创建工作，加强对农村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抗震设防的指导管理。对农村自建房屋抗震设防进行技术指导，组织建筑工匠实施建筑抗震知识培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不断提高农村民居的防震减灾水平。

5. 扩大科普宣传。建立健全应急、教体、科协、红十字会等单位参与的防震减灾协同宣传机制，实现资源共享。加强基层防震减灾宣传工作，充分发挥社区网格员作用，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全面普及防震减灾知识。持续开展防震减灾“七进”宣传，加大高层建筑防震避险宣传力度。推进“互联网+科普”和融媒体建设，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短视频、移动公交等多种形式开展科普教育。推进防震减灾科普阵地和防震减灾示范工程建设，创建省级以上（含省级）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切实增强居民防震减灾意识，提高居民防震避震和自救互助能力。

（二）优化地震监测预测预警体系

1. 提升监测能力。加密地震监测站点，实施台站标准化改造和设备升级换代。建立健全地震台网管理体制机制，规范仪器入网、退出制度，落实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开展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试评估，提升监测网络安全性。

2. 强化震情研判。加强震情趋势分析研究，配合上级主管部

门构建重点地区断层模型，提升适于济南地震构造特点的地震综合概率预测业务能力。加强震情跟踪，完善震情会商机制，推进震情会商智能化，提升震情研判时效。

3. 科学发布预警。推进地震预警在镇街、社区、学校、商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示范建设，建立立体化传播网络。针对燃气等重点行业，探索提供地震预警定制化服务，不断拓展地震预警应用。积极引导相关企业参与地震预警公益事业。

（三）完善地震应急救援保障体系

1. 加强预案管理。组织修订全县地震应急专项预案及县应急管理局地震应急预案，优化预案备案审查机制，提升部门预案对全县地震应急预案的落实与支撑。强化属地管理，完善辖区地震应急演练机制，提高响应效率；推动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人员密集场所及时完善基层地震应急预案。

2. 强化应急准备。融入全市应急物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机制。加强地震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在综合防灾避难场所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突出地震灾害特点，实现应急场所功能设置规范化、科学化。加强交通运输、市政、医疗、通信、电力、广电等单位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和防灾设施设备统筹使用，提高处置破坏性地震应急能力。加强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开展不同规模、多种形式的应急演练及技能训练。支持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发展，鼓励社会力量全方位、全过程参与地震应急救援。

（四）提升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能力

1. 完善服务清单。实施防震减灾公共服务清单管理制度，形

成多部门联动、多层次聚合、跨领域治理的防震减灾信息服务格局。面向政府、公众和重点行业防震减灾需求，提供震前科学防御、震时预警响应、精准地震速报、震后救灾与恢复重建等公共服务，为政府、公众、行业以及重大战略、重要活动提供有力、可靠、科学的服务支撑。

2. 开展服务试点。配合市级推进人工智能、云计算、大数据、5G 等现代技术在防震减灾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根据省市一体化推进济南加快发展等工作部署，开展防震减灾公共服务试点建设。

3. 拓宽服务领域。建设供需对接、智能普惠的综合公共服务平台，不断拓宽服务领域，丰富服务产品，创新服务手段，对重点行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努力实现精准化的智慧防震减灾服务。

（五）增强防震减灾科技创新支撑

1. 推动创新应用。围绕震情发布，进一步提升地震速报自动化处理水平；围绕风险防范，加快遥感影像等技术在房屋普查鉴定、基础设施震害估计、灾害风险防范等工作中的应用；围绕趋势研究，将地震精准定位、非构造地震事件识别等地震观测数据分析新理论、新技术、新方法应用到震情研判中。

2. 加强合作交流。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推进地震部门间的数据共享，与高校、科研院所、相关部门广泛开展合作，实现科技创新资源、人才资源共享。

3. 鼓励成果转化。引导企业开展地震创新研究，推动科研成

果转化。配合全市地震预警工程建设，鼓励企业参与预警设备研发，促进相关成果由研究走向产业。

（六）构建防震减灾社会治理新格局

1. 完善体制机制。健全“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法治保障”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系，理清部门职责，落实职责分工，理顺上下关系，引导社会力量有序参与，积极构建具有济南特色的防震减灾社会治理体制机制。

2. 强化执法监督。加强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监管，认真做好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将地震行政执法全面纳入“互联网+政务服务”，全面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密切部门间协作与配合，形成执法合力，有力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重点工程项目

配合市地震监测中心实施市级防震减灾现代化建设工程项目，具体包括以下4个分项：

（一）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工程

1. 地震灾害风险普查。配合实施地震灾害风险普查工作，开展地震灾害致灾调查与评估。按市级部署开展房屋设施地震灾害重点隐患数据调查和地震灾害风险概率评估，编制地震灾害隐患分布图、地震灾害风险区划图和防治区划图，纳入全国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成果管理系统。

2. 建设工程抗震加固。以地震灾害风险调查和重点隐患排查为基础，对辖区内城镇住宅、中小学校、医院、农村民居以及重

要交通生命线、电力和电信网络、危险化学品厂库等开展抗震设防信息采集等工作，有计划分阶段地推进加固工程实施。

3. 地震小区划结果复核。配合市级开展我县主城区小区划结果复核工作，按照最新技术要求，探测近场区及区划场地的地震构造，进行土动力学特征研究、场地稳定性评价和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不同超越概率水平的土层地震反应、地面地震加速度峰值和反应谱拐点周期等；编制场地地震地质灾害小区划。

（二）地震监测预警能力建设工程

1. 监测预警能力提升。推动地震监测网与地震预警网有机融合，配合市级对现有台站实施改造升级，提升全县地震监测预警能力。配合优化地球物理场观测站网布局，更新老化监测设备，统一前兆观测数据入库管理。

2. 智能地震监测平台建设。融入全市地震监测智慧管理平台，进一步完善震情信息自动发送功能，提高发送标准，并增加台网测项、仪器设备、地震事件波形、地震信息报告等功能。配合建设具有济南特色的智能地震会商技术系统。

3.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国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和应急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等手段，配合建设立体化传播网络和个性化接收终端，精准发布地震预警信息；配合市级深入推进地震预警示范试点建设，针对减灾职能相关部门、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学校等重点单位开展预警终端部署，力争实现预警信息全覆盖；配合建设面向轨道交通、矿山、燃气等行业（企业）的定向预警系统，探索研究地震预警定制化信息服务。

（三）地震应急指挥系统建设工程

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入县应急管理局震情会商暨应急指挥系统，实现与济南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的互联互通，保障省、市、县三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的日常业务需求，提升震时应用场景的应急指挥调度和跨部门协同能力。

（四）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建设工程

配合市级推广应用“地震速报信息服务”、“预警信息精准推送”、“避难场所动态查询”、“抗震设防智能监管”、“地震科普融媒体应用”等信息服务产品，提升地震信息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生产生活的能力。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防震减灾工作的全面领导，建立健全防震减灾资金投入、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社会动员和人才培养机制，增强职能部门防震减灾职责意识，充分发挥防震减灾相关部门及行业单位作用，明确重点任务、工作责任、进度安排，确保规划目标按时实现。

（二）完善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等法律法规，研究防震减灾法规政策体系，提升防震减灾法治化水平。加强对防震减灾行政执法的监督管理，完善地震执法管理、责任追究、行政复议、行政监督监察等制度，形成依法防震、依法行政的工作局面。规范防震减灾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责，依法引导和规范全社会参与防震减灾工作。

（三）健全投入机制。健全完善与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财力相适应，以政府财政投入为主体，社会参与相结合的多渠道投入机制。依法将防震减灾工作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提高防震减灾事业发展专项投入，保障防震减灾事业公益性基础地位。拓宽资金投入渠道，注重发挥市场机制和社会力量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支持防震减灾事业发展。

（四）强化人才支撑。畅通防震减灾人才交流、培养、合作、引进渠道，广泛动员社会各方人才和力量参与防震减灾工作。加强防震减灾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培训和管理培训，提高从业人员整体素质，为推进我县防震减灾能力现代化提供坚实的人才保障。

（五）做好规划评估。对本规划提出的工作目标和防震减灾主要工作任务，各级各部门（单位）要明确工作责任、工作标准和实施进度，健全政策制定和工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规划实施的责任体系和相关评估制度，强化规划实施情况动态跟踪分析和评估结果应用，及时发现和解决规划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推动规划目标任务全面落实。